

附件

青浦区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 警示片披露问题自查自纠整改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消除青浦区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及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从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惩治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行为，有效发现和消除一批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系统整改。坚持推动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和督察问题整改相结合，采取有力措施逐条逐项整改，确保全面覆盖、应改尽改。

（二）实事求是，科学整改。坚持问题导向与科学治污相结合，紧密结合青浦实际，以控制环境风险、消除环境影响为基本出发点，科学制定整改措施，稳妥推进整改工作。

（三）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坚持即知即改与常态长效相结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注重解决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障碍，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措施

聚焦警示片和历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点线面结合，计划细分为 13 个专项进行集中整治：

1.垃圾清运车残液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全面关停现有 74 辆压缩车装运湿垃圾车辆 IC 卡，并加强进厂垃圾车辆监管；二是各街镇抓紧调整湿垃圾收运物流，过渡阶段增加收运频次，确保湿垃圾全覆盖及时清运；三是新增 80 辆湿垃圾清运车辆购置计划启动湿垃圾车辆购置政府采购，确保专车专运，提升收运效率。四是加大对环卫作业车辆残液抛洒等问题检查执法力度，严查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2.车辆清洗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做好环卫作业车辆集中清洗，配置预处理设施，确保车辆清洗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管网，落实第三方检测措施。二是对区域内从事车辆清洗企业规范经营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证照不齐、占道经营、污水外溢及未实行污水纳管排放的进行执法查处。（牵

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3.生活垃圾污水整治专项行动。一是逐步关停压缩中转站，减少垃圾压缩脱水环节，解决压缩中转运行产生环境影响。同时，对现有压缩中转设施进行改造，实现环卫作业车辆室内清洗，污水统一收集规范处置达标排放；二是对现有村居垃圾箱房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对未按规定实行设施冲洗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的，抓紧制订整改工作计划，确保设施冲洗水规范排放。（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4.一般固废整治专项行动。一是进一步压实消纳场所经营企业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禁经营企业未经审批擅自违规接纳建筑渣土；二是规范做好本市建筑渣土排放、消纳处置备案相关手续办理，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查严惩违规消纳场所经营单位以及建筑渣土运输企业；三是进一步压实属地街镇责任，取消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落实拆房垃圾、装修垃圾源头分类管理及分类存放责任，实现垃圾零填埋。四是加大村居拆房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巡查力度，督促抓好问题整改，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居住区装修垃圾堆放点管理工作，落实环境管控措施。五是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监管，严厉打击未经批准跨省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未经备案开展跨省利用工业固废的环境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

局、公安青浦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镇)

5.餐饮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一是针对全区范围内餐饮项目违法排污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规范餐饮项目经营,杜绝违法排污行为,最大限度控制餐饮油烟和废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二是组织集中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的餐饮项目开展整治,集中关停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三是巩固整治成效。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防止整治效果反复、反弹,确保取得实效。(牵头部门:区河长制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对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对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进行梳理排摸,逐步对设计标准偏低、出水水质不稳定的农污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二是会同财政部门修订农污运维管理办法,督促街镇足额安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三是继续推广“站网分离”养护模式,完善养护规程和考核办法,加强监督检查和通报力度,进一步规范设施运维养护。(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7.雨污混接混排整治专项行动。一是持续开展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对150万平方米小区进行雨污混接改造,涉及徐泾镇、华新镇、重固镇、白鹤镇、夏阳街道、盈浦街道、香花桥街道等7个街镇。二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结合日常排水养护,及时发

现、处置雨污混接现象，做好 632 处雨污混接点位的常态化监管，并对商业综合体雨污混接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复核。（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部门：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机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8.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加强联合管控及执法检查力度，对重点领域扬尘污染开展综合整治，对未按规范实施扬尘防治的严格执法。二是强化道路养护。加强区域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冲洗率，推进建成区以外道路硬化和绿化种植，及时整修破损道路。三是组织扬尘监测设备供应商对所有区内安装设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四是对已安装扬尘监测设备项目进行抽查。（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公安青浦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9.码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港口企业落实在线监测设备、堆场覆网、喷淋围挡、地面硬化、加盖顶棚等生态环境防治硬件设施的改造、建设；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内码头的环保整治日常监管，督促船户配合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工作，并对船舶污染物偷排超排、垃圾随意丢弃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三是强化条块联合执法。各相关责任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码头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并予以处罚，到期整改无效的依法关停。（牵头部门：区建管委，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镇）

10.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全面落实整改。确保纳入整治的 6386 家（4639+1502+245）环保违法违规企业按“三个一批”分类整治要求整改到位。二是开展检查核验。对已整改完成的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重点检查环保设施运行和环保要求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出现反弹回潮的违法违规企业，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巩固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成果。三是强化源头防控。优化产业和环境准入，加大违法厂房的拆除力度，加强空置厂房的招租管理，简化产业区块外优质项目的认定准入，从源头减少环保违法违规项目。四是完善网格巡查。建立“网格化+环保”的巡查发现联动监管机制，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形成巡查发现报告执法管理链条。（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11.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一是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施工程，推广使用有机肥、专用配方肥、缓释肥与绿色农药产品。二是推动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进一步精准优化化肥、农药用量统计。三是推进农药实名制销售，全区 58 家农药经营店实现全覆盖；启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6000 亩。四是做好减量化复垦超标农用地管控，实施“一地一档”制度，对 23 个重金属超标田块进行全面核查，实施动态管理；制定重金属超标地块造林计划，做到宜林则林；督促街镇做好超标地块监管，未种植公益林的地块要严格管控，严禁种植农作物。（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责任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

12.公厕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对各街镇公厕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对未按规定做到纳污水管网排放或进入三格化粪池处理排放的，抓紧制订整改工作计划，确保设施排污规范。二是对各街镇规范做好公厕截污纳管排放工作进行指导，确保设施改造符合规范要求。三是督促街镇加大设施日常管理保洁，对不具备纳管或配建三格化粪池处理条件的设施，要落实属地街镇采用吸粪车抽取粪便后集中进入污水厂处置。四是督促属地街镇做好户厕三格化粪池配建以及公共厕所除害药物设置等工作。（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责任部门：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各街镇）

13.非法捕捞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市区联动、警渔联动以及同昆山、嘉善、吴江联动的多部门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挤压非法捕捞空间。二是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造成破坏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严重的案件，处于万元以上罚款金额。三是积极推动行刑衔接，签订《警渔联动合作执法备忘录》，建立违法捕捞查处和通报机制，对涉刑案件一律移交公安部门查处。四是加强“三无”船舶管理，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从源头上杜绝非法捕捞行为发生。五是提升执法装备、完善执法机构，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委，责任部门：公安青浦分局、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各街镇）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曝光的问题具备一定的共性，多年存在、反复出现，要坚决推动问题解决，并形成长效管理模式。一方面，**做细常态发现机制。**完善“一网统管”平台，让视频探头、网格员的视线成为条块管理部门、执法监管部门的“眼睛”，充分发挥发现、流转、响应、处置、反馈、通报的作用。另一方面，**做实长效监管机制。**必须下决心下功夫落实长效监管机制。条线部门要将整治问题纳入日常监督管理，经常抽查、复查，防止反弹、回潮。属地部门要将整治点位纳入日常巡查重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形成条块联动的长效监管机制。

（二）建立销项管理制度。为落实整治一项、核查一项、销项一项的闭环管理要求，牵头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各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分别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发文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对整改任务要严格按照整改要求、时限，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推进、协调，全面确保整改任务的落地、落实。并抓好对整改任务的闭环管理，对整改事项做好整治、核查和销项工作。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做好各自的整改工作，并及时和牵头单位做好信息反馈和报送工作。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后，牵头单位向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送整改任务的销项情况报告，切实落实销项管理制度。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全区层面上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环保部门要强化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协同联动和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履职担责，强化专项监管；各街镇要层层压实属地责任，确保按时间节点部署到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靠前指挥、做好表率，深入一线、深入现场，一级盯一级、一环扣一环推进整治，做到行动迅速、执行有力、落实有效。强化追责问责，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整改不力、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 建立舆论监督制度。要利用好宣传平台载体的作用，继续深化群众监督，加快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监督治理体系。做实“一网统管”平台，充分运用“技防”+“人防”相结合手段，依靠技术手段，发挥好村居管理、社会管理的基层治理全勤网格优势，加强村居河长履职管理，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预警和处置。滚动拍摄四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自曝视频，自我揭短，自求监督。

(五) 建立巡查监管制度。各部门、各街镇要深入查找各自领域内问题产生的原因，将整治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模式、制度和规范。开展常态化监管，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巡查、督查和抽查等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老情况、新

问题，防止问题反复、回潮，开展永不落幕的大排查、大整改、大督查，切实推动青浦区生态环境质量和治理水平双提升。

附：青浦区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自查自纠整改项目表

附件：青浦区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自查自纠整改项目表

序号	整治项目	分管区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垃圾清运车残液治理专项行动	顾骏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2	车辆清洗治理专项行动	顾骏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3	生活垃圾污水整治行动	顾骏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各街镇
4	一般固废整治专项行动	顾骏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公安青浦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镇
5	餐饮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姜爱锋	区河长制办公室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行动	姜爱锋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镇
7	雨污混接混排整治专项行动	姜爱锋	区水务局	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机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8	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顾骏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管委、公安青浦分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9	码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姜爱锋	区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镇
10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深化整治专项行动	顾骏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1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金俊峰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
12	公厕治理专项行动	顾骏	区绿化市容局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各街镇
13	非法捕捞整治专项行动	金俊峰	区农业农村委	公安青浦分局、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各街镇